

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工作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5 件，按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围绕区域协调发展、重点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粮食安全、信用管理等重点领域职能，依据《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 年修订）》，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主动公开包括机关领导信息 2 条、部门预决算情况 2 条、重大建设项目目录 1 条、行政执法信息 14 条、夏粮收购进度 10 条、信用信息 188 条、部门政策文件及解读 3 条等政府信息共 236 条，不断充实主动公开内容。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比 2022 年增加 7 件。本年度申请公开内容主要为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7 件依申请公开件均已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答复，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在认真执行《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细化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内容自查，坚持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标准，规范信息审核、发布程序，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方便群众、企业获取相关信息，做到政府信息公开规范透明，持续提升公开信息的直观性。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无政务新媒体账号等自建信息公开渠道，主要在栖霞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发改职能，对“信用栖霞”、“夏秋粮收购”等专栏做好日常管理，常态化发布信息，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

5. 监督保障情况。为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我局细化分工，由办公室专人负责定期开展信息核查工作，及时发布工作提醒，查缺补漏，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今年以来，我局各责任科室及时完成各项信息公开任务，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本年度我局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1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研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提高干部职工政务公开主动性。我局通过栖霞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监督电话，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提高依法民主决策水平。2023年度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保密审查制度有待完善，发布政府信息前填写保密审查表上交不全。二是部分政务信息发布不及时，信息时效性不强。下一步，我局将进行如下改进：一是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流程，强化工作人员公开信息的主动意识、责任意识，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水平；二是加大政务公开的培训力度，切实增强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观能动性，并由专人定期督导，保证信息及时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年，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2. 落实上级年度工作要点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2023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对预算决算、收费事项清单、重点工程项目审批等重点栏目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完成信息公开，积极发布涉及社会民生、新能源、优化营商环境、信用动态等方面的信息。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度，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1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件，内容主要涉及农业农村

方面。截至目前，我局负责的建议办理完成1件、办结率为100%。建议均已吸收采纳，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我局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复文在栖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年我局积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畅通沟通渠道，搭建交流平台，组织企业进行座谈，向企业介绍优惠政策，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

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6.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